

汕尾市城区宝楼水库管理所事业单位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构建运行顺畅、协同高效、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是汕尾市城区宝楼水库管理所。

第三条 本单位住所是广东省汕尾市城区东涌镇宝楼水库。

第四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是财政补助。

第五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为人民币柒拾壹万元。

第六条 本单位的举办单位是汕尾市城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第七条 本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是汕尾市城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第八条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汕尾市城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九条 本单位的领导体制是实行行政领导人负责制。

第十条 本单位的宗旨是加强水资源保护和安全用水。

第十一条 本单位的业务范围包括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水行政方针、政策、法规；

（二）负责水库枢纽工程和附属设施的安全管理，以及日常维修加固、配套设施改造建设等；

（三）协调灌区范围内的防汛、抗旱、灌溉工作以及红海湾供水工作；

（四）负责水库库区水土保持、水资源保护开发利用等工作；

（五）配合上级部门做好三防工作，完成管理所；

（六）承办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交办其他工作任务。

第二章 党的建设

第十二条 本单位党组织的地位和作用：本单位党组织的设置形式为党支部，其地位和作用是：党支部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促改革、保落实的领导作用，在上级党组织领导下，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提高本单位党的建设质量。党支部要强化政治功能，按照统领决策、推动发展、监督保障的要求，落实“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讨论研究涉及本单位改革发展稳定和事关干部职工

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决策、重要干部（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大额度资金使用事项；充分发挥党支部的政治优势、思想优势、组织优势和战斗堡垒作用，会同行政领导班子共同做好本单位工作，促进事业发展。

第十三条 本单位党组织发挥作用的方式、途径和程序

党支部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会议研究讨论本单位“三重一大”事项，作出决定或决策；贯彻落实上级党组织的重要工作部署、重要决定、指示、文件和会议精神，引领本单位事业发展；组织参加民主生活会等其他组织活动，接受党员群众监督；加强党员教育管理，组织本单位党员进行学习培训；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工作要求；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相关规定要求；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发挥本单位在选人用人中的领导和把关作用等。

第十四条 本单位通过以下方式保证党的全面领导

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将全面从严治党总要求贯穿始终，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上级党组织决议，履行党章和有关规定，落实管党治党、依法办事主体责任；全面加强本单位思想、组织、作风、制度、反腐倡廉建设；对本单位党员进行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对涉及本单位改革发展稳定的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大额度资金使用等重大问题进行讨论和作出决定；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职责。

第三章 举办单位

第十五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权利

- (一) 提出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 (二) 提出本单位机构编制事项;
- (三) 审查本单位章程草案和章程修订草案;
- (四) 组建本单位管理层;
- (五) 指导本单位进行法人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及公开情况;
- (六) 审查本单位法人年度报告公示内容;
- (七) 指导监督本单位财务管理和国有资产管理工作;本单位终止时,指导本单位依法开展清算并按照规定做好本单位的人员、资产和债权债务处置工作;
- (八) 指导、监督、考核本单位工作运行情况;
- (九) 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其他权利。

第十六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义务

- (一) 提出本单位的机构编制事项;
- (二) 组建本单位管理层;
- (三) 提名或任免本单位的行政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
- (四) 批准管理层工作报告;
- (五) 监督本单位运行;

（六）组织指导本单位制定章程草案（修订案），负责审核本单位章程草案及修订案；

（七）维护事业单位合法权益，支持与引导事业单位发展，提供必备的保障条件和必要的政策支持；

（八）本单位终止时，负责指导本单位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并按照规定做好本单位的人员、资产和债权债务处置工作；

（九）履行法律法规明确的举办单位其他义务。

第四章 管理层

第十七条 本单位的决策机构是汕尾市城区宝楼水库管理所党支部会议。

第十八条 本单位决策机构的职责、产生方式、任期及考核、议事规则是：

（一）接受上级党组织的领导，贯彻执行党的政策方针和决策部署；

（二）拟定和实施年度工作计划等日常业务管理；

（三）编制并组织实施经费预算等财务资产管理；

（四）工作人员管理；

（五）定期向党组织和举办单位汇报工作；

（六）负责筹建章程起草（修订）组织，拟制本单位章程

草案（修订案）；

（七）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制度；

（八）完成举办单位交办的各项任务；

（九）本单位终止时，负责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

（十）举办单位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九条 行政负责人的产生方式和职权是举办单位任免/聘任。行政负责人职务为所长，根据分工负责本单位业务工作。

（一）负责（分管）本单位业务工作；

（二）负责（分管）管理本单位的日常事务；

（三）负责（分管）本单位的人事、财务、资产等管理；

（四）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条 本单位拟任法定代表人产生方式是主要行政负责人为拟任法人代表人选，经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后，取得本单位法定代表人资格。

第二十一条 本单位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产生程序、议事规则是：

组织机构设置：设正所长 1 名、副所长 1 名。

产生程序：由汕尾市城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按照内设机构名称拟稿上报，再由中共汕尾市城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批复设置。

议事规则:每月定期召开一次办公会议,如有特殊情况,可随时召开会议。

第五章 服务对象

第二十二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权利

1. 本单位服务对象依法享有了解本单位章程和业务开展基本情况的权利;
2. 本单位服务对象享有依法依规申请用原水的权利;
3. 本单位服务对象依法享有监督权利,向工作人员提出批评、建议、申诉、控告或检举的权利。

第二十三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义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义务是自觉遵守水法相关规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法定义务,保证水资源保护和节约用水。

第二十四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参与管理的具体途径、方式和运行机制是可以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口头表述、署名文字表述(信函、意见或建议书)等方式对本单位的管理提出建议或批评意见。

第六章 业务运行

第二十五条 本单位业务运行原则和办法

本单位业务运行原则和办法是加强水资源保护和合理利用，节约用水，应该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管理和维护工作。

第二十六条 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运行的具体措施

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运行的具体措施是严格按照上级部门工作部署，积极履职，采取重点检查、汛前检查与常规年检相结合工作机制，确保检查监测到位、记录规范到位。切实加强三防工作，全面推进库长制。着力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水资源问题，保障饮水安全、供水安全和生态安全。坚持人水和谐，以水定需、量水而行、因水制宜。坚持统筹兼顾，协调好生活、生产和生态用水。压实职责，严格遵照相关规定，做好水库的管理、保养、维护工作，做实做细做深。

第七章 资产和财务的管理

第二十七条 本单位国有资产包括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以及其他国有资产；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本单位应当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结合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本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单位内部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应当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第二十八条 本单位执行国家实行统一的政府会计制度，

依法接受税务、财政、审计、国有资产管理等主管部门监督管理。本单位的经费使用应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二十九条 本单位财务管理体制是实行统一领导，集中管理，独立核算，单独建账。按财政及主管部门的要求开展预算、决算、绩效管理。本单位要将收支情况按规定全部编入年度部门预算，严格将全部政府性收入全额纳入部门预算统一编制，实行项目库管理，严格申报项目支出预算，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和单位运行经费，依法依规完整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决算和增量资产计划。

第三十条 本单位的人员（包括在编人员、离退休人员和聘用人员）工资、社保、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单位接受捐赠、资助和使用的原则应当符合事业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必须根据与捐赠人、资助人约定的期限、方式和合法用途使用。

第三十二条 本单位内部审计、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财政、税务等审计监督制度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单位行政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离任前，应当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第八章 信息公开

第三十四条 本单位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

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

（一）依法设立登记的信息：单位名称、地址、宗旨和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经费来源、开办资金、举办单位、章程等；

（二）依法变更登记的信息：单位名称、地址、宗旨和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经费来源、开办资金、举办单位等；

（三）年度报告的信息：开展业务活动情况、资产损益情况、资产负债情况、变更登记的执行情况和受奖惩情况、涉及诉讼情况、社会投诉情况等；

（四）本单位章程，自章程核准（备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自有或举办单位的信息平台发布章程正式文本；

（五）本单位年度报告，应按照国家有关时限要求，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

第九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

第三十五条 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运行：

- （一）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
- （二）因合并、分立解散；
- （三）依照法律、法规和本单位章程，自行决定解散；
- （四）行政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责令撤销；
- （五）因其他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

第三十六条 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开展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三十七条 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本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且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清晰明确，权利义务有承接单位的事业单位，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转制为行政机构的；转制为国有企业的；因合并、分立解散的；直接撤销事业单位建制的。

第三十八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举办单位和财政、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进行处置。

第十章 章程修改

第三十九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章程：

- （一）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
- （二）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 （三）单位主要职责经机构编制部门调整的；
- （四）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条 章程修改的草案应经举办单位和业务主管单

位审查核准同意，并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须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于2024年1月20日经管理所党支部会议表决通过。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汕尾市城区宝楼水库管理所党支部。

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自2024年2月1日起生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

事业单位印章

2024年2月1日



举办单位印章

2024年2月1日

